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嘉芯

相 對 人 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58號）後，迄未起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